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data-enabled enterprises

2025 - 12 - 31 发布

2026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指标设置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合规性..... 2

 4.3 实用性..... 2

 4.4 可操作性..... 2

5 评估指标框架..... 2

6 评估指标体系..... 3

 6.1 数据投入评估指标..... 3

 6.2 数据处理评估指标..... 4

 6.3 数据价值评估指标..... 6

7 评估指标计算及结果..... 7

 7.1 评估指标计算方法..... 7

 7.2 评估指标计算结果应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数据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谱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广、陈鄂湘、刘良、周龙、田远勤、黄巍、邓宁辉、夏曙辉、李思思、赵威、谢颖、谢炜、戴伟伟、蔡立。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指标的设置原则、指标框架、指标体系、计算及结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73-2018、GB/T 37988-2019、GB/T 40685-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s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3

数据要素 data factor

企业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3.4

数据产品 data products

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3.5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3.6

数据处理 data processing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3.7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有效保护和合规使用的状态。

3.8

数据驱动 data-driven

以数据作为核心依据，通过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建模与反馈，主导或辅助企业在业务决策、流程优化、产品创新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行动方式。

3.9

数据要素型企业 data-enabled enterprises

合规合法持有高质量数据资源，并将其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能进行数据产品开发、流通、利用的企业。

4 评估指标设置原则

4.1 科学性

评估指标设定应以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与企业实践经验为基础，确保评估逻辑严谨、结果可信。

4.2 合规性

评估指标设定应严格遵循国家在数据安全、数据产权、个人隐私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确保数据来源合法、用途合规、处理规范。

4.3 实用性

评估指标设定应结合企业真实业务场景与管理逻辑，强调评估结果的应用导向，具备指导意义。

4.4 可操作性

评估指标应体系完备，兼顾定性与定量，明确各指标内涵，各指标项相关数据容易获得。

5 评估指标框架

5.1 根据企业数据投入、数据处理、数据价值等三个维度进行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具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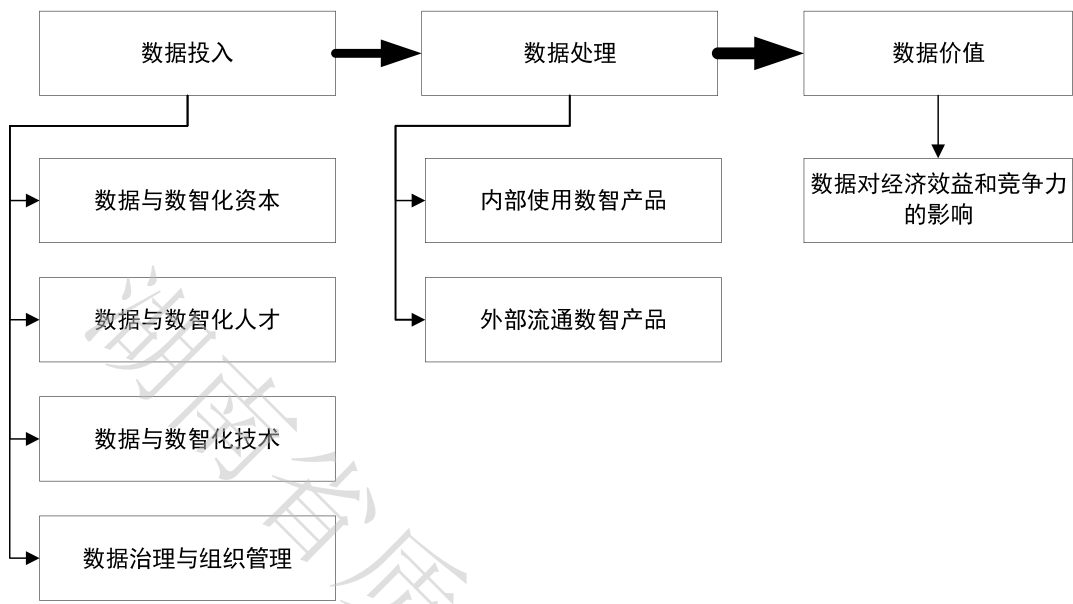


图1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 5.2 数据投入评估主要包括：为了生产或获得数据要素，企业在资本、人才、技术以及数据治理与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的投入，涵盖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数据资源投资力度、数据与数智化人才储备、数智化技术应用、数据驱动决策能力、治理体系、内部协作、生态合作等，是衡量数据要素“能否形成”的前提条件。
- 5.3 数据处理评估主要包括：数据驱动的企业进行数智产品的内部使用与外部流通，涵盖数据安全与合规保障、数智化治理与管理机制、数据产品、数据资产化与产权登记等，强调数据嵌入企业治理体系、产品开发及运营的实际应用情况，反映数据“是否真正发挥作用”。
- 5.4 数据价值评估主要包括：数据对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影响，涵盖数据驱动变现能力、数据驱动运营效率、数据驱动竞争力方面的最终成效，体现数据“是否创造价值”的结果导向。

6 评估指标体系

6.1 数据投入评估指标

6.1.1 数据投入评估指标具体如下：

- a) 数据与数智化资本。企业在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等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反映数据资源禀赋的“硬实力”。该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数据资源投资力度；
- b) 数据与数智化人才。企业在数据与数智化相关岗位的人员储备方面的投入，体现数据价值形成的“人力基础”。该指标包含一个二级指标：数据与数智化人才储备；
- c) 数据与数智化技术。数据嵌入数智化技术后，带来的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衡量数据价值形成的“生产力水平”。该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数智化技术应用、数据驱动决策能力；
- d) 数据治理与组织管理。企业为适应数据驱动模式而进行的组织调整、制度建设与协同机制优化，反映治理结构对数据价值释放的支撑能力。该指标包含三个二级指标：治理体系、内部协作、生态合作。

6.1.2 数据投入指标及评估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数据投入指标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数据与数智化资本 (25分)	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12分)	软硬件 (6分)	软硬件投入金额占当年财务报表所有投入成本的比例。比例>5%，得6分；1%<比例≤5%，得5分；0<比例≤1%，得4分；比例=0，得0分（注：投入金额以企业当期公布最新的财务报表为准）
		IT服务 (6分)	IT服务采购金额占当年所有投入成本的比例。比例>5%，得6分；1%<比例≤5%，得5分；0<比例≤1%，得4分；比例=0，得0分（注：投入金额以企业当期公布最新的财务报表为准）
	数据资源投资力度 (13分)	数据采集投入 (13分)	数据采集投入金额占当年所有投入成本的比例。比例>5%，得13分；1%<比例≤5%，得11分；0<比例≤1%，得9分；比例=0，得0分（注：投入金额以企业当期金额为准）
数据与数智化人才 (25分)	数据与数智化人才储备 (25分)	相关岗位人员比重 (25分)	数据、数智化相关岗位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比例>10%，得25分；5%<比例≤10%，得22分；0<比例≤5%，得18分；比例=0，得0分
数据与数智化技术 (25分)	数智化技术应用 (12分)	技术应用场景 (12分)	具备数智化技术应用场景数量。数量>3个，得12分；1<数量≤3，得10分；数量=1，得8分；数量=0，得0分
	数据驱动决策能力 (13分)	数据驱动决策 (13分)	决策流程基于自有数据算法模型应用（算法备案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得13分；决策流程基于数据与自有智能体应用，得11分；决策流程基于数据与第三方模型应用，得9分；决策流程未使用以上方式，得0分
数据治理与组织管理 (25分)	治理体系 (9分)	管理团队建设 (3分)	设立首席数据官（CDO）或数据治理委员会，得3分；未设立，得0分
		战略规划制定 (3分)	制定中长期数据与数智化战略规划，得3分；未制定，得0分
		数据管理职能独立性 (3分)	成立独立的数据管理部门，得3分；未成立，得0分
	内部协作 (8分)	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建设 (8分)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并实施，得8分；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但未实施，得5分；未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得0分
	生态合作 (8分)	数据合作项目开展 (4分)	与外部企业/机构开展数据开发、流通、分析、共享等项目，得4分；未开展，得0分
		行业/区域数据生态平台参与 (4分)	参与行业或区域数据生态平台，得4分；未参与，得0分

6.2 数据处理评估指标

6.2.1 数据处理评估指标具体如下：

- a) 内部使用数智产品。评估企业在数据安全保护、内控体系与合规治理机制方面的能力，体现数据作为治理要素对企业内部管理效率与风险控制的贡献。该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数据安全与合规保障、数智化治理与管理机制；
- b) 外部流通数智产品。衡量企业基于数据开发的产品及其在业务场景中的转化能力，反映其创新边界与商业模式成熟度。该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数据产品、数据资产化与产权登记。

6.2.2 数据处理指标及评估方法，具体见表2。

表2 数据处理指标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内部使用数智产品 (50分)	数据安全与合规保障 (25分)	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15分)	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技术、管理、流程、人员保障。满足4项要求，得15分；满足3项要求，得12分；满足2项要求，得9分；满足1项要求，得6分；不满足，得0分
		数据安全制度建设 (10分)	设有数据安全审计、访问控制、分类分级、个人隐私保护制度。满足4项要求，得10分；满足3项要求，得8分；满足2项要求，得6分；满足1项要求，得4分；未设有数据安全审计与访问控制制度，得0分
	数智化治理与管理机制 (25分)	数据嵌入内控管理 (13分)	将数智产品应用在风控、财务、审计、监督预警等内控管理制度中。应用2项及以上，得13分；应用1项，得9分；未应用，得0分
		数智化合规管理 (12分)	全面构建并实施数智化合规管理系统与流程闭环，得12分；部分领域构建并实施数智化合规管理系统与流程闭环，得8分；构建数智化合规管理制度，但未实施数智化合规管理系统与流程闭环，得4分；未构建数智化合规管理系统与流程闭环，得0分
外部流通数智产品 (50分)	数据产品 (25分)	数据产品 (15分)	拥有数据产品数量。数量 ≥ 5 ，得15分； $3 \leq \text{数量} < 5$ ，得12分； $1 \leq \text{数量} < 3$ ，得9分；数量=0，得0分
		数据产品交易金额 (10分)	数据产品交易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比例 $> 5\%$ ，得10分； $1\% < \text{比例} \leq 5\%$ ，得8分； $0 < \text{比例} \leq 1\%$ ，得6分；比例=0，得0分（注：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的交易金额认定，以相关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数据资产化与产权登记 (25分)	数据资产入表 (15分)	已列入财报或资产目录的数据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比例 $> 1\%$ ，得15分； $0.5\% < \text{比例} \leq 1\%$ ，得13分； $0\% < \text{比例} \leq 0.5\%$ ，得10分；比例=0，得0分（注：投入金额以企业当期公布最新的财务报表为准）
		数据资源、产品、产权、知识产权登记 (10分)	获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产品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等证书数量。数量 ≥ 3 ，得10分；数量=2，得8分；数量=1，得6分；数量=0，得0分（注：所有登记资源需在“评分基准日”处于法定/登记机构规定的有效期内）

6.3 数据价值评估指标

6.3.1 数据对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影响，聚焦数据对企业财务表现、市场表现和竞争力的实际贡献，评价数据是否形成“最终价值产出”。

6.3.2 数据价值指标要求见表3。

表3 数据价值指标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数据对经济效益与竞争力的影响 (100分)	数据驱动变现能力 (30分)	数据驱动收入 (30分)	使用数据产品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比例>10%，得30分；5%<比例≤10%，得25分；0<比例≤5%，得20分；比例=0，得0分（注：使用数据的产品收入与总收入以企业当期为准）
	数据驱动运营效率 (30分)	成本费用节约 (15分)	通过数据或数智化减少成本费用金额占当年总成本费用的比例。比例>10%，得15分；5%<比例≤10%，得13分；0<比例≤5%，得10分；比例=0，得0分
		投入产出比 (15分)	数据或数智化投入产出比（ROI）。ROI>8%，得15分；4%<ROI≤8%，得12分；0<ROI≤4%，得10分；ROI≤0，得0分（注：企业数据或数智化投入与产出以企业当期公布最新的财务报表为准）
	数据驱动竞争力 (40分)	数据赛事参加 (15分)	企业参加国家、省、市“数据要素×”比赛获奖情况。国家级：一等奖，得15分；二等奖，得13分；三等奖，得11分；省级：一等奖，得10分；二等奖，得8分；三等奖，得6分；市级：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未获奖，得0分（注：以企业获得最高奖项单项为准）
		数据典型案例参选 (10分)	申报并入选国家、省、市数据领域典型案例情况（如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等）。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8分；市级，得5分；未参选，得0分（注：以企业获得最高奖项单项为准）
		数据领域项目申报 (15分)	承担国家、省、市数据课题领域项目情况（如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高质量数据集、数字化转型等）。国家级，得15分；省级，得10分；市级，得5分；未承担，得0分（注：以企业申报最高课题单项为准）

7 评估指标计算及结果

7.1 评估指标计算方法

7.1.1 分别将数据投入、数据处理与数据价值三个维度的三级指标得分相加得到各维度的得分。将各维度的得分按照40%、30%与30%的权重加权汇总，形成企业整体的数据要素价值综合得分。

7.2 评估指标计算结果应用

7.2.1 根据各维度得分与综合得分将企业划分为I级、II级、III级数据要素型企业；对于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的企业，以最高类型（III级>II级>I级）为准。各维度得分结果与总得分结果可用来识别其在数据要素发展路径中的典型特征。I级、II级、III级数据要素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及主要特征见表4。

表4 数据要素型企业的类型及得分要求

类型	各维度得分要求	主要特征
I 级数据要素型企业	数据投入得分不低于 50 分，综合得分不低于 60 分	初级：企业数据要素价值化意识觉醒
II 级数据要素型企业	数据处理得分不低于 50 分，综合得分不低于 70 分	中级：企业数据要素价值化显性
III 级数据要素型企业	数据价值得分不低于 50 分，综合得分不低于 80 分	高级：企业数据要素价值化生态融合并外溢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2] 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4] 国数资源〔2024〕119号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 [5] 发改数据〔2024〕18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
- [6] 财会〔2023〕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7] 财资〔2023〕14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8] 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6号 《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2024年）》
- [10] 国家数据局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
- [11]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 [12] GB/T 35274-2023 数据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 [13] T/CECC 36-2025 可入表数据资源信贷融资基础要求